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內幕消息

###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陝西新鑫就西安投資對陝西明泰的申索收到的四份法院判決書(「法院判決書」)。誠如一月公告所披露，四份法院判決書乃有關陝西明泰向兩間中國銀行提取本金總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四項貸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未界定詞彙須具有一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一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一月公告所載標的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陝西新鑫已向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四份獨立再審申請書，以擱置四份法院判決書(已經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通過)，及判定西安投資須支付費用。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4日獲知悉，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三份獨立判決書中作出判決，將三宗相關案件(該等案件有關總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30百萬元的三項貸款加利息及其他開支)發還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且已中止執行該三份法院判決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第四份法院判決書的裁決。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4)(21)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3月22日基於最壞情況下的預測，就西安投資的申索已計提了未決訴訟預計負債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